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71,288,1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35,960,67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021-26647000

邮政编码:201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2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4,562,7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82,511.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及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下同)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158879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广西贵港市平南县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该协议书为框架性协议书,该协议书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书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该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书签订概况

(一)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人民政府签订《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平南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规模300MW,实际装机规模以双方后期调查和开发协议约定为准。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0亿元。东南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二)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三)该项目拟分期进行投资建设,东南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东南粤水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贵港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2.县长:杨大东。

3.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城东路344号。

4.公司、东南粤水电与平南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与平南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业务。

(三)平南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

(二)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总规模300MW。

(三)协议金额:预计总投资约20亿元。

(四)协议双方主要责任和义务

1.平南县人民政府主要责任和义务

(1)平南县人民政府承诺项目享受贵港市平南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平南县人民政府协助东南粤水电共同做好项目选址、建设指标获取(平价试点项目申报),申报材料协调(国土、林业、环保等部门意见),项目立项审批、工程建设用地等方面的手续,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在东南粤水电按照协议约定的进度推进项目的前提下,平南县人民政府不接受其他公司在协议规定范围内进行风电开发活动或可能导致东南粤水电无法继续开发投资项目的其他开发项目(区域范围内已有规划项目的除外)。

2.东南粤水电主要责任和义务

(1)协议签订后,东南粤水电一年内完善相关手续,并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改委)的批准。

(2)上述工作完成后,如风资源确实可行,东南粤水电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根据国家能源政策,在平南县人民政府的协助下,短时间内完成2020年指标(有补贴)申报或者平价项目申报。

(3)东南粤水电承诺,严格遵守平南县人民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各项规定,在生态红线和规划选址允许范围内选址建设,在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标准上施工建设。

(4)未经平南县人民政府许可,东南粤水电承诺不将项目开发权转让给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等致使协议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协议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冲突,以致严重影响协议的履行时,双方应依协议确定的原则重新洽谈协议的条款。

3.无以上两条所列情况发生的,双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者出现违约行为的,需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

1.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相关洽谈审批手续,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批准,并签订项目正式合同,否则协议自行终止。

2.若正式投资,东南粤水电将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协议中约定的平南县人民政府的权利和义务不变,东南粤水电的权利和义务自动转给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继续履行。

3.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书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二)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平南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该协议书为框架性协议书,该协议书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书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该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四)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无减持的计划。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书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17年5月13日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岫岩满族自治县签署《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投资建设2座1×30MW的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实际规模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分两期建设,每期3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7亿元,每期拟投资约3.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17年11月4日	《辽宁省新民市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人民政府签署《辽宁省新民市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新民市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新民市投资建设2座1×30MW的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建设规模和后续投资计划),分两期建设,每期3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7亿元,每期拟投资约3.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17年11月4日	《湖南省桃源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人民政府在桃源县漳江镇签署《湖南省桃源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桃源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境内投资建设1座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项目建设方案为2×15MW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或3×6MW生物质气化多联产项目(项目建设方案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项目建设内容最终以有权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等内容为准)。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19年2月20日	《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省阳原县发展改革局签订《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阳原发改局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30万千瓦,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4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19年4月17日	《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续签《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南票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缸窑岭镇-暖池塘镇及沙锅屯乡部分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20万千瓦,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0年5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50万千瓦,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20万千瓦,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30万千瓦。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3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人,实参会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从销售型向科研型转换、从天然药物(中药)(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向全医药产业链转换、从本土化向全球化转换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步长")。

此外,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王一强(公司事业三部总经理)、张莹(公司事业三部市场总监)、任荣博(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陈剑锋(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王益民(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薛人珲(公司董事、营销副总裁)、赵茉(公司事业三部产品经理)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益民、薛人珲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从销售型向科研型转换、从天然药物(中药)(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向全医药产业链转换、从本土化向全球化转换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步长")。

此外,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王一强(公司事业三部总经理)、张莹(公司事业三部市场总监)、任荣博(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陈剑锋(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王益民(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薛人珲(公司董事、营销副总裁)、赵茉(公司事业三部产品经理)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9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6年11月14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42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8,988,26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1,435,73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CDA3043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6月21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15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8月27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17日、2019年6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第二十四次(临时)、第二十六次(临时)、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第四次(临时)、第十四次(临时)、第十六次(临时)、以及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两个《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七个《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84,9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

2019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市场投入、研发项目等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到期不能归还募集资金的风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43,924.54	85.78	860.69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1,944.86	31.89	40.15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GMP车间改扩建)项目	3,596.61	13.95	19,213.24
4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8,988.59	51.00	82.04
5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72,813.27	100.65	51.28
6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3,352.33	17.58	5,096.95
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0.00	0.00	82.00
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ERP系统建设项目	0.00	0.00	127.25
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00.00	3.76
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100.00	14.91
合计		244,620.20	-	25,572.27

注:1、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由于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四、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增加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5月27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投资560万元,持股比例为56%;陕西德居博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50万元,持股比例为35%,王一强投资45万元,持股比例为4.5%;张莹投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任荣博投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陈剑锋投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王益民投资5万元,持股比例为0.5%;薛人珲投资5万元,持股比例为0.5%,赵茉投资5万元,持股比例为0.5%。

●王益民、薛人珲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王益民、薛人珲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步长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薛人珲进行了2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94,260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与王益民未进行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从销售型向科研型转换、从天然药物(中药)(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向全医药产业链转换、从本土化向全球化转换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步长")。此外,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王一强(公司事业三部总经理)、张莹(公司事业三部市场总监)、任荣博(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陈剑锋(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王益民(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薛人珲(公司董事、营销副总裁)、赵茉(公司事业三部产品经理)